

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 系別	限定開課 系別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選	機器學習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A	
選	生成式AI應用系統與工程 (TAICA聯盟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A	
選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資訊管理系			A	
選	機器學習應用	3	資訊管理系			A	
選	機器學習	3	資訊工程系			A	
選	機器學習	3	資訊與通訊系			A	
選	機器學習	3	理工學院			A	
選	人工智慧系統控制	3	資訊與通訊系			A	
選	智慧控制系統	3	資訊與通訊系			A	
選	智慧控制系統	3	資訊工程系			A	
選	資料探勘與應用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A	
選	資料探勘	3	資訊管理系			A	
選	巨量資料專題	3	財務金融系			A	
選	人工智慧倫理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B	
選	人工智慧倫理	3	資訊與通訊系			B	
選	深度學習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C	
選	深度學習概論	3	資訊工程系			C	
選	深度學習	3	資訊與通訊系			C	
選	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營建工程系			C	
選	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D	
選	影像信號處理	3	資訊工程系			D	
選	圖形識別	3	資訊工程系			D	
選	影像處理實務	3	資訊工程系			D	
選	數位影像處理	3	企業管理系			D	
選	影像處理實務	3	資訊管理系			D	
選	影像處理實務	3	資訊與通訊系			D	
選	電腦視覺程式設計	3	資訊工程系			D	
選	進階影像處理實務	3	資訊管理系			D	
選	電腦視覺	3	資訊與通訊系			D	
選	機器導航與探索 (TAICA課程)	3	資訊學院			E	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 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0
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15

其他說明：1. 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2. 鼓勵學生修讀學程課程，不限定開課系(即本校他系課名及學分數相符均可承認)。

3. 同性質擇一修讀。

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 連絡分機： 4554